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協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協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